



公共场所 8岁女孩被打后

□本报记者 梁佳



图片来自网络

11月22日，湖南长沙一公交车上的车载视频记录下了这样一事情——一个年仅8岁的小女孩在公交车上冲着一位七旬老人大吼，大骂老人“老年痴呆”、“神经病”，引来旁边女乘客的不满，该女乘客当场出手扇了小女孩好几个耳光。

女孩的脸肿了好几天，她的妈妈则找到媒体，质问那名打了自己孩子的女乘客：“谁家小孩没犯过错？小孩子错了可以教育她。我就想找到这个大姐问问，为什么要打我小孩，为什么下手这么重？”

随着相关视频的公布，以及事件整体的逐步还原，一时间，众说纷纭，一场关于公德、素质，以及教育的唇枪舌剑在所难免。

观点一：这教训，女孩得记住

网民“selina3001”：8岁的孩子上学了没？有老师不？有家长不？难道没有被教育过要懂礼貌？自己说了欠骂的话是应该被教育。

网民“空看流年”：现在没家教的小孩很可怕，很可怕，该。

网民“老头”：8岁小女孩公交车上骂老人被打耳光的新闻，刚好跟我前几天亲眼看到的“小孩虐猫”事件联系起来，就有一种不吐不快的感觉。前几天，我在马路边等人，看到一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双手抓着一只猫在玩，等我回过头来等我朋友时，不想那只被小男孩把玩的猫从我身边“飞”向马路，而恰好一辆小车开来，从猫身上碾过……当我转过身想训斥这小孩时，他已飞一般跑了。一位大娘大声喊“你干嘛，哪个学校的你”，而我却很难理解“这需要什么的家庭才‘培养’出这样的未来花朵……”。所以，8岁小孩骂老奶奶也就没什么奇怪的，倒是劝那位家长说一句，你也不要再找那位出手打小女孩的大人啦，就权当她替你“教训”了你的小孩，希望对她成长有所帮助。

网民“屌丝农民打工妹”：小女孩要是真那么纯洁，又怎么能骂出“老年痴呆”这种话。如果说她个性独立，但那又如何？这种泼孩子就应该受到教育。视频看得出中年妇女并不是一和她坐着就打她的，是争执之后才打了她，这孩子多可气！虽说赞成对孩子使用暴力，但这样的小孩教育真的有问题。

观点二：教育孩子可以非暴力

网民“爱惹很快乐”：我只知道打人犯法，打小孩犯法更严重。小孩都是犯着各种错误长大的，知道错了改正了就是好孩子，要不为什么要教育呢？老师、家长、社会人都有资格教育她、帮助她，但任何人都没资格打人，在公共场合对一个没人陪伴的孩子，人们更需

要帮助和爱护，而不是指责谩骂和欺辱。小孩子的理解能力和处理问题的能力都不强，所以孩子犯错一定要好好说，她不紧张不防备的状态下才能接受信息，打骂只会适得其反。我们都是从孩子过来的，应该不难理解吧？

网民“lisadumb”：骂人跟打人性质都不一样，好不好？什么叫该打？谁给那个中年妇女的权利？

市民王女士：小孩子骂人是不对，但毕竟年纪小，是非观淡薄，也没有行为能力。这样的小孩，教育得当，告诉她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就能让她铭记终生了。

网民“暖融融的灯小台”：那个小孩是挺讨人厌的，不过那个把人脸都打肿了的女的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最讨厌这种自以为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就为所欲为的，完全不知道行为该有个度，还以为自己特伟大特正义。你以为你是美少女战士啊，代表月亮惩罚别人？

教中学的陈老师：网络、媒体对事情有放大的效果，其实，孩子在公共场所“惹祸”的事情还有，批评了，让孩子知道错了，下不为例，也就达到效果了，如果非要上升到没道德、没教养，对孩子大加指责，全盘否定，我看没必要。

观点之外：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

然而，和孩子有关的所谓“不道德”行为还不仅仅从这个8岁女孩身上显示出的内容，模仿大人做不雅动作、在公共场所随地大小便……有人疑问，孩子的行为影射大人人们的平日言行，对此，我们成年人是否该做得更多？

王萍：要知道，当越来越多的人患上“道德缺失症”，治疗办法绝不是暴力，而应该是更多的友善、宽容和爱，这才是让我们的社会变得更温暖最有效的处方。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人的必备修养之一，一个不尊老、不爱幼的社会是绝不会走向文明与和谐的。如何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如何在全社会重新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并让核心价值观深植于每个人的内心，路漫长，需努力。

网友“独照”：一个简单问题众说纷纭，网友夸大、过激的言论其实不仅仅是在这样一条一件事上有所体现，我们常常看到一条140字的不足以说明整个事件经过的微博下面骂声一片，其实只要我们能多看一眼、多了解一些，就不会动辄“国骂”满屏飞。我们处于一个戾气多于平和的时代，每一个人身上或多或少的“阴暗面”在网络上更容易被释放、渲染、放大，多换位思考、少一些极端、多一份包容、多存一些美好在心头，或许我们都会慢慢改变。想一想，如果你是这个孩子的母亲，会怎么做？

下班路上遭遇毒打，李先生至今不明白——

是谁打断了他的腿？

□本报记者 徐诗玥 通讯员 曾利剑

11月29日下午，记者在台州章氏伤骨医院见到了安徽籍务工者李先生。他情绪低落，双脚裹着石膏，手臂和额头都有伤。进医院已经一个多星期的他，至今都弄不明白，自己为什么遭人毒手。

李先生说，4年前他从老家安徽来台州打工，现在是在椒江葭芷街道一家高弹丝厂的工人。从小山村走出来的他，一直本本分分，很少和人发生冲突，却没想到会在11月23日那天被人打伤。

11月23日19时左右，李先生从厂里下班回家，经过村子里的一座桥时，突然被一个陌生男子拦下。“当时我心一惊，第一反应是可能遇到抢钱的了。”可没等李先生回过神来，那男子就走到他跟前，用铁管对他一顿狂打。

“我平时没得罪过什么人，我想一定是打错人了。”受伤的李先生一边喊救命，一边伸手去抢铁管。就在他呼救时，路边的草丛中又蹿出一个男子，同样手持一根铁管。两人照着他的腿部又是一顿狂打，直到李先生躺在地上无法动弹，两个人才停止殴打。10分钟后，李先生被下班回家的妻子发现，送往医院抢救。

“那天天很冷，我一出厂门就被风吹得直哆嗦。事情又发生在晚上，天黑下来人脸都看不清，就看到两道黑影。”李先生回忆说，他上班的工厂比较偏僻，路上几乎没有行人，自己呼救也没人听得见。

当李先生妻子发现他时，他已经脸色苍白昏倒在地上，脸上身上都是血。经医生诊断，李先生的双侧腓骨碎性骨折，左脚踝还被打错位了。“老李平时为人很随和，没得罪过人，不知道这些人到底为什么要打他。我们希望能尽快抓住不法分子。”李先生的妻子说。

还有一些事，让李先生感到很蹊跷，那天因为临时



有事，他不得已推迟了半个小时下班。下班回家也不只事发的那条路可以走，他有时也会走另一条路，怎么那些歹徒刚好会埋伏在他要走的小路上？

李先生推测，有可能是熟人作案，但他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是什么人这么恨他，非得把他腿打断才甘心。李先生说，事发当天，椒江葭芷派出所民警已赶到现场调查此事，具体情况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我不知道以后该怎么办，后续的手术费起码还要4万元，找不到那两个歹徒，我的钱从哪儿来？”说到这里，李先生重重地叹了口气。但令李先生心情更加沉重的是这件难以启齿的事，让他不知如何向家乡的亲人交代。



漫画：拉拉 小周



□本报记者 周艳芬

随着交通工具的多样化，道路上各种车辆日益增加，其中，尤以电动车为甚。由于电动车游离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很多人认为电动车所造成的事故最多只是碰撞擦伤，不用去购买保险。这样的观念，使电动车保险不被重视。事实上，电动车驾驶员一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就有可能要面临承担高昂赔偿费用。近日，市民王德胜就经历了这么一件事。

王德胜是一名普通的磨具厂工人，月工资2000元左右。几个月前，一场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不仅让他身体受伤，更让他不得不面对21025元的赔款。为此，他不得不四处借钱来为这次事故买单。

王德胜的家与工厂之间有4站公交车的车程，为了省下公交钱，2010年，他花了2200元买了一辆电动车。既不用缴税费年检，也不用上牌考驾照，而且上下班的车程还缩短了10分钟，王德胜觉得有了电动车真是方便。

今年5月的一天，王德胜下班回家，当行至新安西街与南海街交叉口时，王德胜发现马上要红灯了，当即加大马力想要冲过去，突然，一辆转弯行驶的轿车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惊得王德胜赶紧刹车躲避。

尽管对方也立刻减速，但碍于旁边车道上还有其他车辆，轿车根本无法转换方向，最后，因躲避不及时，轿车与王德胜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并刮擦了旁边的车。

事故发生后，王德胜由于左腿骨折住进了医院，医生告诉他最起码3个月才能康复。病痛还没痊愈，王德胜便接到了对方的理赔诉讼。原来，交警在处理这起事故时发现王德胜的电动车为机动式轻便两轮摩托车，时速明显高于非机动车标准，将按照机动车处罚条例来执行，在双方责任相同的情况下，王德胜要承担对方2万多元的修车费用。“我都受伤了，前前后后加起来也花了近千元钱，车辆理赔责任还要让我出2万多元，这也太多了”。王德胜很是恼火。

为赔偿问题，双方闹上法庭，法院认为王德胜的电动车属机动车，判决双方承担相同的事故责任，王德胜需赔偿轿车21025元维修费。

“由于在买车时根本不知道这个型号的电动车属于机动车，更是有购买保险，现在要承担事故责任一半，费用都要自己出，这都可以买好几辆新车了。”事后，王德胜悔恨道。（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律师有话说

浙江晓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贺佳伊

首先，我们来认识一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区别。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三）项明确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该条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另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标准》规定：电

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公里/小时（属强制否决标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重量）应不大于40公斤；电动自行车必须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等多项指标，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才属于非机动车范畴。

在本案中，王德胜的电动车被判断为轻便两轮摩托车，对于此种车型，我国法律上也作了相关规定，即最高时速大于20公里但小于50公里每小时的，为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

在此提醒，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上道路都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车。